

(附表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

排除項目	法律依據(條次)
書面承諾	銀行法第 30 條
合併契約書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
書面異議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
書面通知、書面異議及契約書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0 條
讓與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5 條
轉換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7 條
合併契約及表示異議股東請求收買持股之書面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2 條
分割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4 條
選舉事項	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7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34 條